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6
议案 3:《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8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 5:《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11
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一、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 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议案3:《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

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徐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徐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徐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徐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徐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刘力女士简历:

刘力,女,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法学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期间/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另外,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者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为促使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及名单进行调整;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力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章节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拟参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议案 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者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为促使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及名单进行调整,特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高能环境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拟参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和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与股票期权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拟参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 421, 611 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 1, 526, 141, 121 股变更为 1, 526, 562, 732 股; 公司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2, 85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 公司股份总数由 1, 526, 562, 732 股变更为 1, 526, 049, 882 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531, 000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注销, 公司股份总数由 1, 526, 049, 882 股变更为 1, 525, 518, 882 股, 综上, 公司股份总数由 1, 526, 141, 121 股变更为 1, 525, 518, 882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1, 526, 141, 121 元变更为 1, 525, 518, 88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以及公司所在辖区有权机关的要求: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议案中包括两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需自首次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日起满 45 日后, 再行审议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通知债权人,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事项:

鉴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531, 000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完成注销, 公司股份总数由 1, 526, 049, 882 股变更为 1, 525, 518, 882 股, 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 由 1, 526, 049, 882 元变更为 1, 525, 518, 882 元。

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6,049,8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5,518,88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26,049,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25,518,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